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7 月 13 日大字第 21-098-07021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 營業大客車〔出廠年月為民國（下同）87 年 9 月，下稱係爭車輛〕，於 98 年 2 月 24 日行經本市敦化北路與民權東路○○段口，經民眾檢舉有排煙污染之虞，原處分機關乃以 98 年 4 月 22 日第 A090128 2 號汽車排氣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98

年 5 月 7 日前，至指定之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檢測。嗣係爭車輛於 98 年 4 月 29 日至設於新竹市

浸水北街○○號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檢驗。檢驗結果係爭車輛柴油車全負載急加速排氣煙度檢測污染度為 44%，（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0%））。原處分機關乃開立 98 年 6 月 30 日 C00534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空氣污染防治製法第 42 條第 2 項及第 68 條規定

，以 98 年 7 月 13 日大字第 21-098-07021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000 元罰鍰

。上開裁處書於 98 年 7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8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42 條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經主管機關之檢查人員目測、目視或遙測不符合第三十四條排放標準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遙測篩選標準者，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修復，並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

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8 條規定：「不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 (CO)、碳氫化合物 (HC)、氮氧化物 (NO<sub>x</sub>)、甲醛 (HCHO)、粒狀污染物及黑煙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規定如下表：……」

(附表節略)

交通工具種類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施行日期	82 年 7 月 1 日		
適用情形	使用中車輛檢驗		
	黑煙 (不透光率%)	-	
排放標準 儀器判定			
	黑煙 (污染度%)	40	
備註	一、……自 84 年 1 月 1 日起儀器測定污染度 % 之 測定方法依 CNS1 1644 及 CNS11645 實施。 二、82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達本標準 。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汽車及船舶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

其罰鍰標準如下：一、汽車：…… (三) 大型車每次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1、排放粒狀污染物經儀器測定超過排放標準而未超過排放標準一・五倍者，每次新臺幣五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96年6月8日環署空字第0960042113號函釋：「一、依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4條……二、本署『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參、全負載定轉速排氣煙度試驗法：五、試驗方法：4.『使用中柴油車輛檢驗時，試驗車輛在車體動力計上於100%最大額定馬力轉速之試驗點，其實測馬力不得低於最大額定馬力之35%，未達35%者退驗…』，立法旨意在於防止車輛以非法擅調方式影響排煙檢測結果，而非違反空污法第34條時之免責依據。三、不論馬力比檢驗結果是否合格，凡通知到檢之車輛，黑煙檢測結果超過標準者，即違反空污法第34條。」

臺北市政府91年7月15日府環一字第09106150300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

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91年6月21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車輛已遵期檢驗，但因檢驗單位將最大額定馬力及轉速設定錯誤，造成訴願人車輛未能檢驗合格，第2次檢驗時數值設定正確，車輛檢驗即已合格，足認訴願人並無過失，不應受罰。

三、查本件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車輛，經民眾檢舉有排煙污染之虞，原處分機關乃以汽車排氣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期至指定之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檢測。係爭車輛遵期至檢測站檢驗結果：因柴油車全負載急加速排氣煙度檢測污染度為44%，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0%）。有係爭車輛車籍基本資料、原處分機關98年4月22日第A0901282號汽車排

氣不定期檢測通知書、新竹市環境保護局98年4月29日柴油車排氣煙度檢驗結果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因檢驗單位將最大額定馬力及轉速設定錯誤，致未能檢驗合格，複驗時數值設定正確，車輛檢驗即已合格，不應受罰云云。查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4條、第42條2項及第68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

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使用中之汽車經民眾檢舉有排煙污染之虞，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自應受罰。查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係87年9月出廠之營業大客車，依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5條規定，儀器測定之黑煙（污染度%）法定標準為40%，惟係爭車輛採用全負載定轉速排煙檢測，測試點在100%引擎轉速為2200rpm時，檢測2次，檢驗值各為46.7%、46.3%，平均值為46.5%，修正值為44%，已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0%）而未超過排放標準1.5倍，是訴願人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4條第1項規定，依法即應受

罰。次查原處分機關 98 年 6 月 22 日及 7 月 15 日簽復說明略謂：檢測人員將（車號）xx-

xx

x 之最大額定馬力 310hp，誤載為 330hp，僅影響該車實測馬力比不得低於最大額定馬力比 35% 之結果判定，對排煙度值不生影響。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98 年 6 月 22 日竹市環二字第 0980011315 號函亦同此旨，且有前揭環保署 96 年 6 月 8 日環署空字第 0960042113

號

函釋可資參照。再按係爭車輛之柴油車排氣煙度檢驗結果表所載之排煙檢測，均以引擎轉速之測試為據，與馬力無涉。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5,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1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